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068,293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54.8港元認購1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3,068,29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54.8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7年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